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

全國醫技盃交通費補助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中心發布全文共六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行政中心修正發布全文共六條

- 第一條 行政中心為補助參與全國醫技盃之系員交通費，特訂定此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報名全國醫技盃活動，其往返之交通費用，得向本會行政中心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申請補助應附有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，其票根必須為活動前後三日內，且應附有票價，並於票根空白處書寫申請人之姓名學號，否則不予接受申請。若以去回票票根申請者，應同時附有去、回票之票根。
- 第四條 核定補助金額之標準：
- 一、僅補助單程票價。
 - 二、補助金額以台鐵自強號列車單程票票價為上限。
 - 三、搭乘台鐵自強號等級以下列車，或其他交通工具，其單程票價低於台鐵自強號列車單程票價者，依其票面所載之金額補助；高於者，補助至上限為止。
 - 四、以去回票申請補助者，補助金額除依前三款之規定外，其單程票價之計算，以票面所載之去回票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單程票價。
- 第五條 接受申請補助時間及補助之交通區間依每次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